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經 106.3.22 系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系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本系幼教專班結餘款、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前推四學年內之畢業生，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30%，經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(二) 新生入學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三) 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須返還原獎學金款項。

(四) 已獲本校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不得申請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：

甄試入學及招生考試入學各頒發 2 名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

每名第一學期頒發壹萬伍仟元整，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，第二學期頒發壹萬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新生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，實際申請時程依系辦公室公告為準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申請書 1 份。

(二)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畢業成績班級排序)正本 1 份。

(三)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